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 (第五版)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(3类3项)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重点排污、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查, 书面检查, 网络核查等	省、州(市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;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第643号令)第二十三条;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)第四条;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; 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)	普遍适用	
2		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从事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)第二十六条	普遍适用	
3		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畜禽规模养殖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及民营主体	实地检查, 书面检查,	州(市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; 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》(环生态〔2022〕73号); 《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》(农办牧〔2019〕84号); 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发〔2012〕146号)	普遍适用	